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4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世玉

籍設臺中市○區○○街00號(臺中○○○
○○○○○)

(現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04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世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林世玉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

01 有期徒刑，其中如附表編號1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
02 動之刑，附表編號2至3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03 之刑，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所定之情形。茲檢察官
04 依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就上開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定其應執
05 行之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
06 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本件自得依檢察
07 官之聲請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
08 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手段及所侵害法益等情，以判斷受刑人
09 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再斟酌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之人
10 格特性，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而為整體
11 評價，及本院於裁定前，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經受
12 刑人具狀表示無意見等語，有刑事陳述意見狀在卷可稽等一
13 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5 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7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魏威至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0 附繕本）

21 書記官 陳弘祥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3 【附件】

24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6月21日	113年5月2日	113年6月3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 字第167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 字第2192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 第29046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836號	113年度易字第2519號	113年度易字第2456號
	判決日期	113年5月31日	113年8月12日	113年8月1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836號	113年度易字第2519號	113年度易字第245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8月19日	113年8月21日	113年9月1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否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2593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3141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3171號	